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新疆时代天略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时代天略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2025年度中小企业银河培训（第二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中小企业银河培训（第二期）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时代天略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57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时代天略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